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東亞學系推動學術活動補助要點**

106.1.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東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推動學術交流相關活動，提昇系所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東亞學系推動學術活動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經費來源：

由「中華民國法政教育研究學會捐助政研所學術活動」、「林鐘仁先生捐助政研所學術活動」捐贈款項下支應。

1. 補助項目：
2. 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。
3. 海外實習、境外教學等活動。
4. 其他相關之教學、研究活動。
5. 補助原則：
6. 僅以配合款方式部份補助，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7. 每一位申請師長，必須實際參與執行計畫行程，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。
8. 申請期程：

採隨到隨審制。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遞件申請，以利審查。

1. 申請文件：
2. 申請表。
3. 計畫書（一千字以上），內容包括：計畫名稱、緣起目的、會議議程或活動內容、詳細預算及行程規劃、其他經費來源、及預期成效等。
4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5. 每期核予之補助金額上限，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核定之。核定同意補助者，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，如因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時程，應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，向本校主計室提出變更申請，但最多以一次為限。補助金額撥付後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。
6. 獲致補助之各案件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3個月內核銷完畢，並提交成果報告供本系所學術委員會備查。
7. 本要點經本系所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、東亞學系  
推動學術活動申請表**

申請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辦公室填寫)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
| 主/協辦單位 | (註：請列出所有主/協辦單位名稱） | | | | |
| 舉辦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舉辦地點 |  | | | | |
| 補助項目 | A類：□學術研討會 □座談會  B類：□海外實習 □境外教學等活動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有助於提昇系上國際學術交流之活動） | | | | |
| 活動籌備 委員會成員 | (註：請列出所有籌備委員會成員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，如不敷填寫，可另詳列於計畫書內） | | | | |
| 經費預算 | ◎本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元  ◎擬申請經費 元  其中，業務費 元，國外學者差旅費 元  ◎若其他補助單位或贊助廠商，申請經費合計 元，詳細如下：  1.(單位/廠商) ： 元 □ 獲得補助□未獲補助 □尚未獲得回覆  2.(單位/廠商) ： 元 □ 獲得補助□未獲補助 □尚未獲得回覆  3.(單位/廠商) ： 元 □ 獲得補助□未獲補助 □尚未獲得回覆 | | | | |
| 請檢核右列申請文件紙本與電子檔是否均已備齊 | □本申請表  □計畫書（一千字以上），內容含計畫名稱、緣起目的、議程或合作交流內容、詳細預算及行程規劃、其他經費來源、及預期成效等。  □其他單位補助或贊助證明：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需檢附相關文件；若已核定，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。 | | | | |
| 連絡人 | 姓名： 電話：(校內分機) | | | | |
| 手機： E-Mail： | | | | |

申請人簽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